

歷次文件修訂紀錄

項目	修訂日期	版本	內容摘要	備 註
1	105.09.05	01	新增訂	

## 一、目的：

明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並能確實遵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 二、範圍：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及財務報告相關的編制。

## 四、權責單位：

財務部。

## 五、作業程序：

- (一)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屬成員係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若該個人：
- (i) 對報導個體具有控制力或聯合控制力；
  - (ii) 對報導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情況時，個體即與報導個體有關：
- (i) 個體及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表示每一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互為關係人)；個人 X 個體 H(受個人 X 之控制或聯合控制) 個人 Y 個體 I (受個人 Y 之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夫妻關係。
  - (ii) 個體係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或某集團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而另一個體係屬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個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iv) 個體係第三個體之合資，另一個體係第三個體之關聯企業。
  - (v) 個體係屬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關係人之員工之退休福利計畫。若報導個體本身即為該計畫，發起人雇主亦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vi) 個體受控於或聯合受控於(a)所示之個人。
  - (vii) (a)(i)所示之個人對個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其為該個體(或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 (二) 財務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資產交易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b>Lif8</b>	<b>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b>	編 號 FD—008
-----------------------------	------------------	---------------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四)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六)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七)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八)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十)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十二)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三)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十五)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公司各項制度規定辦理。

#### 六、控制重點

- (一)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及相關資料是否定期更新且經主管覆核後由財會人員保管。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七、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